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高潔雯女士(「高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高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潔雯，46歲，在全球資本市場、財務管理及上市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她現任廣州因明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加入該公司之前，高女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副總裁。更早前，她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取得新加坡及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此外，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高女士出任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票代號：01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董事委任函。高女士的任命沒有固定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高女士的薪酬總額每年為7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經不時審閱)，並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高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委任高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聯繫(如有)；及(iii)於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桓先生(「楊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

- (1) 楊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高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高女士加入董事會，並對楊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鄭航先生及高潔雯女士。